

彰化縣登記立案宗教團體申請承租國有土地

係作其事業目的使用一切結書

本_____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_____區分署承租：

彰化縣_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
彰化縣_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
彰化縣_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
共_____筆國有土地，該土地確實作寺廟（教會堂）使用（事業目的使用），無不符事業目的使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彰化縣政府即函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其分署，特立此切結書存證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宗教團體名稱：_____（加蓋圖記）

宗教團體所在地：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姓名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